

数学系 学院（系）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制

一、 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思路

第一条. 数学系具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数学专业和统计学专业，并承担了全校的数学基础课程教学，数学系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专业和课程的不同特点区别对待。

第二条. 数学系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结合数学系的全面深化改革进行. 数学系正在规划进行以“凝聚重点方向”、“筑建学科平台”、“打造科研高地”的全面改革，拟成立数学科学学院，在数学科学学院内成立数学系、应用与计算数学系、统计学系三个学系和数学基础教学中心，分别负责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与信息科学、统计学三个本科专业的发展和公共数学教学。

第三条. 1. 结合数学系的改革规划，数学系（学院）的教学基层组织采取三级模式：院级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专业级（系级）教学研究中心和数学基础教学中心——教研组。

2. 院级中心负责全数学系(学院)的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监控。专业级中心主要负责三个本科专业的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实施，和公共基础课程群的建设与改革；教研组主要负责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落实日常教学任务。

3. 数学专业课程教研组以课程群组建；公共基础数学课教研组按课程组建。

4. 数学系(学院)每位教师需参一个及以上教研组，但只能担任一个教研组责任教授。

第四条. 数学系(学院)落实“教授治学”理念，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教学研究和与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级教学基层组织实行教授负责制；重大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以及教学成果的鉴定与申报由数学系(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定把关，或由教授委员会委托教学委员会评定把关。

第五条. 学校、数学系(学院)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及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二、 数学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架构

数学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如下： 数学系（学院）教学委员会、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学研究中心、计算与信息科学教学研究中心、统计学教学研究中心、数学基础教学中心；若干教研组。

（一）. 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设首席责任教授一名，首席责任教授为分管副系主任（副院长）；设责任教授 4 名，由下设的四个专业级（系级）中心负责人构成。

中心下设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学研究中心、计算与信息科学教学研究中心、统计学教学研究中心、数学基础教学中心四个专业级（系级）中心；各专业级中心设责任教授一名；四个专业级（系级）中心是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的分支机构，其负责人也是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的责任教授。

（二）. 数学基础教学中心：责任教授 数学基础教学中心主任；下设微积分教研组、线性代数教研组、概率统计教研组、微分方程与复变函数教研组、计算方法教研组、高等数学教研组；各个教研组设教研组责任教授一名。

（1）微积分教研组：责任教授 苏德矿、卢兴江；核心成员 6 人；

（2）线性代数教研组：责任教授 黄正达；核心成员 6 人；

（3）概率统计教研组：责任教授 张奕、张帼奋；核心成员 6 人；

（4）微分方程与复变函数教研组：责任教授 杨海涛；核心成员 4 人；

（5）计算方法教研组：责任教授 朱建新；核心成员 2 人；

（6）高等数学教研组：责任教授 孙方裕；核心成员 2 人。

（三）. 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学研究中心：依托数学系（筹），专业负责人与责任教授为系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下设分析教研组、代数教研组、方程教研组、几何教研组；各个教研组设责任教授一名。

（1）分析教研组：责任教授 尹永成；核心成员 4 人；

（2）代数教研组：责任教授 李方；核心成员 4 人；

（3）方程教研组：责任教授 方道元；核心成员 3 人；

（4）几何教研组：责任教授 盛为民；核心成员 3 人。

（四）. 计算与信息科学教学研究中心：依托应用与计算数学系（筹）；专业负

责人与责任教授 为系主任（或常务副主任）；

下设 计算教研组：责任教授 程晓良教授，核心成员 5 人。

（五）. 统计学教学研究中心：专业负责人与责任教授为系主任（或常务副主任）；
依托统计学系（筹）；

下设统计教研组：责任教授 苏中根教授，核心成员 5 人。

（六）. 在数学科学学院及学系成立之前，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学研究中心、计算与信息科学教学研究中心、统计学教学研究中心的责任教授分别为数学研究生、计算科学研究所、统计学研究所所长担任。

三、 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运行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能与职责

第一条. 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专业级（系级）教学研究中心的工作职能与任务

1. 根据学校的要求和数学系（学院）的发展需要，制定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落实。

2. 组织专业建设、制订本科培养方案、建设符合学科发展的课程体系，保持本硕博一贯制。

3. 负责教学研究与改革、改进教学方法、鼓励教师积极申报与实施各级各类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4. 开展教师教学培育、提高教师水平、帮助教师成长与发展。

5.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实施教学考核。

6. 学校和院系布置的其它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条.教研组的工作职能与任务

1. 落实日常教学工作、组织实施教学任务与专业建设任务。

2. 开展相关课程（群）、教学实践环节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积极申报与实施各级各类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3. 负责课程建设、梳理教学内容、协调课程衔接、研讨课程教学大纲。

4. 组织教师交流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 制订相应实验课程的教学要求、提出实验课程的考核评价意见。

6. 学校和院系布置的其它教育教学工作。

7. 参与学校、院系组织的教学考核。

第三条.责任教授、核心成员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1. 院级中心首席责任教授为数学系（学院）本科教学总召集人，全面负责数学系（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包括选拔、组织和协调成员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

2. 专业中心责任教授为数学系（学院）本科教学的分召集人，全面负责相关专业或公共数学基础的本科教学工作，包括选拔、组织和协调成员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协助院中心首席责任教授开展工作。

3. 教研组责任教授为相关课程（群）、教学实践环节的教育教学工作召集人，组织完成该组的各项职能。

4. 教研组核心成员为相关课程的教育教学工作召集人，协助教研组责任教授完成相关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改革工作。

5. 责任教授与核心成员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课程。

第二章、运行机制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负责制。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由首席责任教授担任负责人；数学系(学院)各专业教学研究中心和数学基础教学中心由各中心责任教授担任负责人；教研组由教研组责任教授担任负责人。

第五条. 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的任期制

1. 中心首席责任教授与责任教授实行任期制，任期与院系行政职务的任期相同。
2. 教研组责任教授、核心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4年为1个任期，可连任；如责任教授、核心成员的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将立即终止其责任教授或核心成员的资格。

第六条. 为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的作用，使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内每长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 听课制度：每长学期责任教授应深入课堂听课，了解一线教学情况，每长学期随机听课不少于4次，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1次。每年至少有1次教学观摩活动。
3. 考核制度：年末召开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会，根据期初的教学计划与安排，检查并考核教师的教学情况。

第七条. 数学系(学院)教学办公室是数学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秘书机构，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并为师生教学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考核与奖惩

第八条. 数学系(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和各专业教学研究中心与数学基础教学中心进行考核，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和各专业教学研究中心与数学基础教学中心负责对教研组教学考核。

第九条. 数学系(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首席责任教授和各专业教学研究中心与数学基础教学责任教授进行考核。数学系(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和各专业教学研究中心与数学基础教学中心负责对教研组责任教授、核心成员、成员进行初步考核，为数学系(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各教研组成员的考核提供参考。

第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的教学考核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教研组的考核等级与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可定为合格。在合格的基础上取得较大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教研组可定为优秀。

2. 考核优秀的教研组，数学系(学院)将给予奖励。

3. 考核不合格的教研组，数学系(学院)教学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检讨与重组。

四、 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论证意见

（粘贴扫描件）

院系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